

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(十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5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决定发行 2017 年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，2017 年 11 月 6 日已完成招标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22.2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22.2 亿元
发行期限	七年	票面利率	4.22
发行价格	100	付息频率	12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11 月 7 日	到期日	2024 年 11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。）

